



# 广州市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

穗未保办〔2017〕5号

## 广州市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推荐市未保委专业咨询委员会咨询专家的通知

广州市司法局：

为整合各方资源，切实发挥各界专家在我市未成年人保护领域顶层设计、政策研究、制度建设、个案支持中的咨询作用，进一步提升我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水平，根据《广州市未成年人保护规定》有关规定，拟组建广州市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专业咨询委员会，现将你单位有关推荐事项通知如下：

### 一、咨询专家工作职责

（一）对《广州市严重侵害未成年人权益案件分级救助办法》中的一级、二级案件进行评估复核，制定会商救助方案并参与实施；

（二）向市未保委报告专业咨询委员会工作情况，总结工作经验，就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完善提出建议；

（三）办理市未保委交办、批准或者授权的其他有关未成年人保护的事务（未成年保护综合服务平台 12355 相关培训咨询业务等）。

## 二、推荐范围

广州市司法局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和所联系科研机构、律师机构（如广州市律师协会）、司法类社会组织等，其中法律专家、资深律师和具有丰富司法经验的退休公检法司工作人员可做重点推荐。

## 三、推荐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热心参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二）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具备坚实的专业基础知识，有较丰富的实践经验；

（三）对广州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及相关法律法规有较为全面和深入的了解；

（四）身体健康，具有完成市未保委工作任务的身体条件；

（五）年龄一般不超过70周岁。

## 四、咨询专家标准

擅长且专长未成年人法律保护。

专业人员应有副教授以上职称，三级以上高级法官、高级检察官职称，或三级以上警监警衔，或二级以上律师、公证员职称（或为律师事务所、公证处主要负责人），或副主任法医师（法医及法医鉴定）以上职称，或高级工程师（物证痕迹检验、刑事技术侦察、刑事技术鉴定）职称。

党政机关相关人员应为未成年人法律保护相关，熟悉未成年人法规政策的工作人员。

其他热心未成年人保护事业的法学专业人士和法律专家。

## 五、推荐要求

(一) 高度重视、结合实际，重点从法律领域推荐咨询专家，原则上推荐人数不少于10人，市未保办将对专家人选进行综合考量，择优聘任（确认聘任人选后，我办将电话联系聘任专家填写《咨询专家信息表》）。

(二) 推荐采取个人自愿、单位推荐的方式。请各单位汇总推荐咨询专家信息并填写《广州市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专业咨询委员会咨询专家推荐表》（见附件），于5月17日（星期三）前报市未保办（团市委）。

特此通知。

附件：广州市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专业咨询委员会咨询专家推荐表

广州市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联系人：陈金辉，电话：15889769995，传真：81363389）

附件

# 广州市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专业咨询委员会专家推荐表

推荐单位:

联系人:

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政治面貌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及职务	社会职务	所属领域	推荐理由 (100字以内)

注: 可另纸附送推荐理由; 所属领域为教育、医疗、心理、法律、社工

请于2017年5月17日(星期三)前报市未保办(团市委)并将报名回执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qyb81362774@163.com